

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 職業技能訓練採計學分及成績考查實施辦法

106.08.30校務會議通過

114.07.28行政會報修訂

114.09.01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職業技能訓練採計學分及成績考查基準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訂定，乃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以下稱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建教生之學籍與成績考查悉依相關學籍、成績考查之規定辦理，其於相關依據規定與辦法如下列：

- (一)高級職業學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三)本校建教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
- (四)教育部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

二、目的

- (一)旨期建教生於合作機構能依技能訓練計畫接受教育，並能達成學習目標。
- (二)落實建教生實習評量，規範評量方式，使評量能客觀公正。
- (三)落實建教合作教育功能，提升教育品質，促成學校教育目標的達成。
- (四)促使學校教育與合作機構教育能良好銜接、契合。
- (五)使合作機構教育能接軌正常體制教育，實施學年學分制。

三、考查對象

以建教生權益保障法所指稱之建教生為對象。

四、考查範圍

以「建教合作機構評估」所核准之學期(階段)科目暨學分為範圍，包含職場工作崗位訓練、職場教育訓練。

五、考查項目與配分

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學期成績之計算，為日常考查及定期考查各佔百分之五十，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一) 日常考查(50%)

由合作機構依下列項目及百分比評量，評核後將評量結果交由建教組。日常考查之評量項目：

- | | |
|---------------|---------------|
| 1. 技術程度 (50%) | 2. 工作能力 (15%) |
| 3. 工作態度 (20%) | 4. 服從性 (15%) |

(二) 定期考查

由本校派員定期至合作機構現場考查（與建教生面談及現場觀察），就實習訓練及

德行評量，並將評量結果擲交建教組。考查項目：

1. 實習訓練：依據校訂職場實習科目分別予成績；評量時應就(1)知識、(2)技能、(3)態度及特殊表現，予以適切評量。

2. 綜合評量：行為德行之評語。

(三)建教生若未能取得該實習階段成績與學分，得依本校重補修相關規定辦理重補修。

六、考查人員

(一)日常考查：由辦理建教合作之合作機構輔導人員負責考查。

(二)定期考查：由本校指派之該合作機構訪視老師負責考查。

七、考查原則：

(一)建教生成績考查應參照其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科目、崗位專精訓練及補充訓練的實際情形，並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適當之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二)依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建教生實習期間缺曠，除經合作機構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外(不含事假)，其缺曠天數達該學期(階段)實習天數三分之一者，該學期(階段)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八、考查方式：

(一)日常考查得依各科目性質酌用下列方法辦理：

1. 口頭問答。

2. 現場實際觀察。

3. 建教生週記內容。

4. 建教生工作品質。

5. 建教生工作態度。

6. 上課態度(補充訓練用)。

7. 隨堂測驗(補充訓練用)。

8. 實習報告或作業(補充訓練用)。

9. 合作機構現場指導、輔導或領導人員的評論。

10. 合作機構的考評紀錄。

11. 其他。

(二)定期考查得依各科目性質酌用下列方法辦理：

1. 口頭問答。

2. 學校老師的綜合考評紀錄。

3. 週記心得。

4. 週記繳交時間。

5. 其他。

九、學分授予：

建教生於每學期(階段)實習階段結束後，由建教生、合作機構、輔導教師將考察表擲回建教組，完成簽核後，依校內成績管理流程，辦理各項成績登錄，並依課程計畫規畫授予職場實習學分。

十、本辦法未規範者，悉依教育部成績考查辦法及本校成績考查補充規定辦理。

十一、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亦同。